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

研究生抵免學分審核作業規定

85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85 年 9 月 30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98 年 9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
99 年 6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

一、申請抵免學分學生資格：

（一）轉所生。

（二）修畢數理研究所四十學分班考入本所之學生。

（三）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。

（四）曾經修過數理本科碩、博士班畢（肄）業考入本所之學生。

（五）曾獲國內外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，考入本所博士班研究生。

（六）本所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碩士學位者。

（七）取得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。

（八）本所逕讀博士班研究生。

二、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規定：

（一）修畢學位(課程)後五年內方可申請抵免。

（二）本所規定之必修課程不得抵免。

（三）抵免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所規定之碩(博)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（四）本所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碩學位者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；取得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

三、申請辦理抵免學分的學生得視需要經過本所甄試委員會甄試通過，甄試委員會之成立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由所長聘請二至三名委員成立甄試委員會。

(二)申請抵免需繳交修課成績証明及申請抵免申請表。

(三)經甄試委員三分之二通過，始得抵免。

四、其它未盡事宜，則依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準則」辦理。